**上海政法学院第一、二餐厅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改造项目**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政法学院第一、二餐厅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上海政法学院第一、二餐厅

3.项目背景：为保障校园食堂用气安全，现对学校第一、二餐厅原有燃气报警器系统进行全面更换，构建更安全、智能的燃气安全监测体系。

4.项目内容：拆除原有燃气报警器系统设备，采购并安装新型燃气报警器系统（覆盖灶具、燃气管道等风险点），包含报警器主机、探测器、控制模块、报警控制器、电磁阀控制箱、配套线缆及相关配件，提供开放的数据接口，便于学校后期相关系统扩展与集成。完成燃气报警系统设备采购、运输（含二次运输）、安装、系统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最终完成验收并交付招标单位使用的全部工作。

**二、预算经费：**120118元。

**三、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20日

**四、投标单位资质、投标文件及踏勘要求：**

（一）投标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具有本项目要求的经营范围。

2.投标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有高校更换食堂燃气报警器项目经验，提供至少2份同类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燃气设施安装维修相关资质证书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方参加招租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不得转包分包。

（二）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系统技术方案、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如有设备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请提供）、燃气报警器系统设备在住建委平台备案的证明材料、燃气报警器系统设备质量检测报告、设备使用维护培训方案等。

报价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等。

2.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胶装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

3.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上午10：00

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外青松公路7989号上海政法学院求实楼318室。

（三）现场踏勘：时间：2025年7月3日上午10：00；地点：上海市外青松公路7989号上海政法学院新学活A211室王老师，联系电话：39226676。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三年至少主持过3项类似燃气报警器系统安装或智能化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2.技术人员：至少配备1名具有燃气设备安装、智能化系统调试经验的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及职业技能证书；2名具有安全考核相关证书的安全员，施工人员需持有电工证、焊工证等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培训人员

投标人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校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维护培训，培训人员需具备相关设备技术指导经验。

（二）技术标准

1. 总体要求：投标方所投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要具有国际先进水平，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制订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设计与生产，通过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通过建设部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测试，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并由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责任险。

燃气报警器系统应符合《GB50116 -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153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CJJ/T146-2011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GB29837-2013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等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系统需具备实时监测、浓度报警、联动控制、数据存储与传输等功能，能够与食堂现有消防系统、燃气切断装置实现无缝对接。

2.设备技术参数

（1）报警器主机：

* 采用中文液晶显示，可实时显示各探测器浓度值、工作状态等信息。
* 不论针对哪种气体，均需在气体爆炸下限浓度的10％—25％时报警，报警响应时间≤30s，恢复时间≤60秒，报警声压级≥65dB（距报警器1m处）。在报警器所处环境中的可燃气体浓度高于报警器报警浓度时，报警器要能够长时间持续报警，直至气体浓度降至报警浓度以下。
* 具有历史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90天的报警记录和浓度数据

（2）燃气探测器

* 检测气体：天然气可燃性气体，检测范围：0-100%LEL。
* 检测精度：±5%FS，重复性：≤2%。

采用催化燃烧式或红外式传感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适用于厨房潮湿、油烟环境。

* 工作电压：DC24V，功耗≤3W，使用寿命≥5年。

（3）联动控制：确保系统与燃气紧急切断阀兼容、实时联动；切断时间≤5s，具备状态反馈信号输出。

* 声光报警器声压级≥85dB，闪光频率1-2Hz，具备防水防尘功能。

3.数据传输与管理

（1）提供开放的数据接口，便于学校后期相关系统扩展与集成。

（2）安装燃气报警器系统的中标方及其产品型号需在住建委平台备案，报警器型号满足上海市住建委相关要求，并能够接入住建委平台（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设备要求

1.设备品牌与质量

（1）投标人所投燃气报警器系统设备须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2）设备需通过有关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测，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2.设备包装与运输

（1）设备应采用原厂标准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2）投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装卸及现场搬运，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备品备件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设备总量5%的备品备件，包括探测器传感器、声光报警器等易损件，如遇招标单位食堂燃气探测需要或实际用气安全管理要求则安排安装、调整。

六、施工要求

1.施工准备

（1）投标人在施工前需对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报校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2）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施工安全

（1）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安全规范，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

（2）涉及动火作业、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时，需提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配备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3.施工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投标人需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及调试工作，具体工期安排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4.文明施工

（1）施工现场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减少对食堂正常运营的影响。

（2）每日施工结束后，需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环境整洁。

**六、工程量清单：**

**上海政法学院第一、二餐厅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改造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 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 　 |
| 1 | 更换安装 | 探测器安装 点型探测器 多线制 可燃气体 | 只 | 1.00 |
|  | 主材 | 防爆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 只 | 25.000 |
|  | 补充主材 | 防爆绕性软管 | 只 | 25.000 |
| 2 | 更换安装 | 组装式综合控制仪表安装 输出转换组件 | 件 | 1 |
|  | 补充主材 | 燃气报警控制器（64回路）  | 台 | 1 |
| 3 | 更换安装 | 明配 防爆钢管敷设 公称直径 20mm以内 | 100m | 0.300 |
|  | 补充主材 | 镀锌钢管 | m | 250.000 |
| 4 | 更换安装 | 金属软管敷设 管径20mm以内 每根长 500mm以内 | 10m | 0.040 |
|  | 补充主材 | 弯通 | m | 80.000 |
| 5 | 更换安装 | 耐火铜芯聚乙烯软电线 | 100m单线 | 0.150 |
|  | 主材A103205.2 | 阻燃控制屏弊软电缆4\*1.5mm2 | m | 250.000 |
| 6 | 更换安装 | 工厂通讯线路敷设安装 RVV软线3芯以内 | 100m | 0.200 |
|  | 主材 | 阻燃控制屏弊软电缆2\*0.75mm | m | 250.000 |
|  | 补充主材 | 防爆直通穿线盒 | m | 50.000 |
|  | 补充主材 | 防爆三通穿线盒 | m | 50.000 |
| 7 | 更换安装 | 调试 | 项 | 1 |

备注：安装探测器布点在灶具上方的垂直距离：0.5-1.5m，水平距离：≤4m，在燃气表间间：每 10㎡安装1个，距地面0.3m；线缆敷设：采用阻燃耐火电缆（ZR-RVS 2×1.5mm²）、穿镀锌钢管保护（厨房区域管壁厚≥2.5mm）；如因相关标准和实际情况需调整的，根据招标方（学校）要求安装。

**七、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

1.系统验收依据本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进行。

2.设备安装位置、布线方式、系统功能等需符合设计要求。

（二）验收流程

1.初步验收：施工完成后，中标方进行系统自检、请权威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并出具报告后向招标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招标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

2.试运行：初步验收合格后，系统进入30天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系统需稳定运行，无任何故障。

3.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后，中标方向校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校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及技术专家对该系统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三）验收内容

1.设备外观检查：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标识是否清晰。

2.功能测试：对报警器主机、探测器、联动装置等进行功能测试，验证系统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3.性能测试：对探测器的检测精度、报警响应时间等性能指标进行测试。

4.数据传输测试：检查系统数据传输、保存的准确性和实时性。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系统整体质保期不少于2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投标方免费提供设备维修、更换及技术支持服务。

2.响应时间：投标方需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接到故障通知后，市区内2小时内、郊区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定期维护：质保期内，投标方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免费巡检和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培训服务：投标人需为招标方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2次的系统操作、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使用、故障排查、日常维护等。

**九、结算与付款：**

1.结算方式：项目经自检合格、专业单位检测合格、学校验收合格后，以学校审计处的审计价为结算价。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审计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